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2 询问证人、被害人

一、询问证人的概念和意义

询问证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证人调查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行为。询问证人作为侦查过程中经常采用的一种侦查行为，在侦查程序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证人是了解案情并能够正确表达的人，证人证言是刑法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之一。通过询问证人，有助于侦查人员发现、收集证据和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正确认定案件事实。

二、询问证人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询问证人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 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其他任何机关的任何人员，都不得行使询问证人的权力。但是要注意将侦查阶段作为侦查手段的询问证人与其他诉讼阶段其他诉讼主体对证人进行询问的区别。如审判阶段审判人员向证人询问了解案件有关事实、辩护人依法向证人收集证据材料等，都与侦查阶段的询问证人不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2.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地点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侦查人员关于询问证人地点的选择，应当从方便证人，有利于获取证言，保证证人作证的积极性方面考虑。在现场询问证人，由于距案件发生时间较短，证人记忆新鲜，同时，外部因素可能尚未来得及干扰证人作证，可以取得较真实的证言。因而，侦查人员可以在现场询问证人。除现场询问外，为了方便证人作证，消除证人不必要的紧张情绪，及时得到证人单位的支持，及时了解证人的情况，侦查人员一般应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在案件涉及国家秘密、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住处周围的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证人在侦查阶段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作证行为等必要的情况下，为保守秘密，保证证人安全，防止证人单位、亲属或其他人的干扰，保证证人如实提供证言，侦查人员才能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进行询问。侦查人员询问证人，除以上询问地点以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地点。

3.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这是法律关于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方式的规定和要求。为了避免证人之间相互影响，保证证言的真实性，同一案件若有几个证人时，应当分别进行、个别询问，即不能采用“座谈会”的方式将多名证人召集在一起进行询问，更不能让多名证人共同出具一份书面证词。个别进行询问，还有利于证人在没有干扰的情形下充分陈述自己的所见所闻，令证言尽可能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

4. 询问证人的步骤与方法

询问证人，首先，应当问明证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这对侦查人员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有重要参考价值。其次，告知证人负有如实作证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这是保障证人如实陈述的一项程序性保障。所谓要负的法律后果，主要是指[《刑法》第 305 条](#)规定的伪证罪和[第 310 条](#)规定的包庇罪。明确告知证人作伪证或隐匿罪证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有利于证人如实提供证据和证言。同时，侦查人员也应当告知证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证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侦查机关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最后，侦查人员在询问证人时，一般应先让证人就他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作连续的详细叙述，侦查人员应当耐心听取证人的陈述，然后就陈述中不清楚、不全面或者有矛盾之处向证人提出问题。侦查人员在证人陈述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中途打断，以免影响证人记忆的连贯性和陈述的全面性。同时，应了解证人陈述的来源和根据，并注意查明证人感知案件事实的主客观条件。

5. 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如实、完整地记载证人的陈述，询问结束后，交证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

漏或差错，证人可以申请补充或者纠正。证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证人和侦查人员都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果证人愿意提供书面证言，应当允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让证人亲笔书写证词。对书面证言仍然需要进行口头询问予以确认。

6. 询问证人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采用羁押、刑讯、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证言。采用上述方式获得的证人证言在起诉和审判阶段不得作为指控犯罪和定案的根据。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2）第 206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第 206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第 58 条的规定，收集、调取证据过程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三、询问被害人的概念和程序

询问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其所受侵害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一种侦查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的规定，询问被害人的规定适用询问证人的程序。但是，被害人与证人具有不同的诉讼地位，被害人是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且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在询问被害人时，除了依照询问证人的各项规定进行外，还要注意被害人的特点。一方面，由于被害人直接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在不少案件中，被害人与犯罪分子还有过直接接触。因此，通过询问被害人，可以更多地掌握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但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被害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出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憎恨，被害人常容易夸大犯罪严重程度和情节，因此，在询问时，既要认真听取他的陈述，又要注意分析是否合乎情理。对于被害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为其保守秘密。